

#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采购项目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横岗桐基山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太阳能供电改造工程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横岗桐基山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太阳能供电改造工程项目

（二）服务地点：横岗桐基山山顶。

（三）项目概况：购置一套太阳能供电系统并安装调试，用于保障森林高位监控设备的应急供电需求，要求满足阴雨天气连续 7 天紧急供电，前端设备功率 255W，供电系统由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250AH 铅酸免维护胶体蓄电池、控制器、逆变器、电池柜等构成，相应的供电设备需用混凝土制作个约 3 平方米电池柜安全岛平台。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5000 元。

（五）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六）评分方法：最低价法，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后召开评标会议选定 1 家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将在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

## 二、投标人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投标时应以总公司的名义进行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符合声明中所承诺的事项。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二）经验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须至少具有 1 个已完成验收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含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核心设备）的供货及安装项目。

## 三、投标方式

### （一）投标资料

1. 投标文件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

地址，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单位简介：简要介绍单位情况。

3. 运营方案：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价格、经验、服务），本项目需报价明细表，附简要成本测算依据，方案及内容简介。

4.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书。

5. 在《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

6. 项目提供团队或者负责人名单的，需与投标人存在隶属关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提供社保局无法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8:00;

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 30 号龙岗区应急管理 415 室（采购联系人：黄开平；联系电话：13723773142）。

（三）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请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中）。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

## 附件 1

### 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XX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 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 我单位（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单位（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 我单位（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公司）清楚，若我单位（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单位（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公司）将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 我单位（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